证照办理承诺书

致：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承诺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参加美豪丽致酒店项目意向承租方征集，现就经营证照办理及安全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一、办理范围与时限。自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办理并取得酒店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含经营范围增项）、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验收（备案）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排污许可、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过渡经营。自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承诺人在与出租方同步推进经营交接的同时继续对外营业，确保酒店正常经营、不断档；第一条所列酒店经营所需全部新证照办理完成前，暂以原营业执照作为过渡开展经营，并在新证照办理完成后及时完成证照更换与登记。

三、持续维持。租赁期限内持续维持证照合法有效，按期办理年检、延续、变更及换证；证照被吊销、注销、暂扣或到期未延续的，3 日内书面告知出租方，并在发生前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维持酒店经营证照的有效性。

四、责任承担。因未取得证照、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或证照失效导致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业、第三方索赔等后果，均由承诺人承担；出租方因此受到损失或被追责的，承诺人全额赔偿。标的物业内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须投保公众责任险及财产综合险（出租人列明为受益人之一）。

五、主体安排。如在《租赁合同》签订的三个月内，承诺人拟以关联公司承租或运营，应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诺人应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并保证该公司同样遵守本条各项承诺。

六、违约责任。承诺人未按本承诺函第一条约定办理并取得酒店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或未按本承诺函第三条约定逾期恢复维持酒店经营证照的有效性，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如承诺人逾期满 30 日仍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验收备案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酒店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并完成经营主体变更，或仍未恢复证照有效性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该物业，承诺人应按本协议租金总额（含税）的【1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房屋空置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诺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承诺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承诺人同意出租方直接从承诺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出租方有权继续向承诺人追偿，承诺人并应在此情形下补足履约保证金。

本承诺书不可撤销，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